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  
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編纂]的本公司股本概況：

於本文件日期

數目	面值總額 港元
----	------------

法定股本：

[38,000,000]	股股份	[380,000]
--------------	-----	-----------

已發行股本：

100	股股份	1
-----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  
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	股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u>[編纂]</u>
<u><u>[編纂]</u></u>	股份總數	<u><u>[編纂]</u></u>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而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	股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全面行使[編纂]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已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編纂]的所有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	股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 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股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u>	<u>股份總數</u>	<u>[編纂]</u>

##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編纂]。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 地 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 股 權 計 劃

於2019年4月6日，本公司已採納[編纂]，並已於●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 [編纂]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編纂]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

- (i) 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編纂]%；及
- (ii) 根據「一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對授予董事的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回 購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其總額不超過繫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 股 本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主板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對授予董事的權利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